

## 各種商品之商港服務費計收方式

依據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船舶商港服務費為第四條：國際航線之船舶商港服務費，依該船舶每次入港時之總登記噸位，以每噸新臺幣零點五元計收。國內航線之船舶商港服務費，按前項費率之四成計收。

旅客商港服務費為第五條：旅客商港服務費，於該旅客每次離境時，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。

貨物商港服務費又分國際航線及國內航線為第六條：國際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，其收費項目分為散雜貨、整櫃貨、併櫃貨三項。散雜貨、整櫃貨均依附表之規定，收取其貨物商港服務費。併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，依該貨櫃內不同貨物之計費噸數量，以每噸新臺幣八十元，分別計收。但每一筆報單應繳金額不足新臺幣一百元者，不予計收。國內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，依國際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費率之四成計收。

尚有部份免收之規定及上述第六條所稱之附表，因其篇幅較多請您上下列網址查閱：

<http://www.mtnet.gov.tw/>

修正「散雜貨、整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級費率表」(核定本) 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貨品名稱	費率等級	散雜貨每計費噸費率	整櫃貨	
				20呎以下	21呎以上
1	米、麥、麥片、麵粉、麩皮、米糠、豆、豆粉、玉米、澱粉、豆餅、花生、花生餅、菜籽、棉籽、茶餅、飼料、漁粉、瓜子、胡桃、芝麻、糖、鹽、工業鹽、廢料及廢品柴薪、木片、空油桶、廢膠及其製成品、硫磺、石墨、磚、瓦、土製品、石製品、石棉及其製品、焦炭、柏油、紙漿、紙類及其製品(粗製)、化學肥料(粗製)、化工原料(粗製)	1	7	274	547
2	廢料及廢品(屬棉、麻、毛、絲、皮、人造纖維)、棉及其製品、麻及其製品、毛髮及其製品、豬鬃及其製品、草及其製品、廢金屬及廢品、鋼鐵及其製品、化學肥料(細製)、化工原料(細製)、紙類及其製品(細製)、石油及其煉製液體燃料、麥芽釀造酒類、蔬菜、鮮果	2	13	547	1,094
3	不屬第1、2等級貨類者，皆列為第3等級	3	19	684	1,368

附註

1. 礦砂、煤炭、硫酸、土、石、砂、石灰、石膏、水泥、廢紙、松類原木、造紙用木片、以廢紙原料製成紙箱用紙(包括牛皮紙、紙板、芯紙)、竹篾(菜農使用)、製造飼料原料、糖蜜等貨類，以散雜貨輪裝卸者，每計費噸 2.8 元，每一筆報單之貨量若超過五萬公噸者，超過部分，每計費噸 1.4 元；以貨櫃輪裝卸者，倘裝載於 20 呎以下整櫃者，每櫃計收 100 元，裝載於 21 呎以上者，每櫃計收 136 元。
  2. 貨物等級跨兩等，無法辨別者，以較低等級貨物計算。
  3. 同一裝貨單或提單內包含兩種以上貨物者，按較高等級貨物計收。
  4. 整櫃貨於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無法辨識貨櫃尺寸時，以每整櫃貨 20 呎以下收費規定先行計收，俟通關網路公司補正資料後，經查證以 21 呎以上貨櫃裝載者，由商港管理機關另行發單補收差額。
  5. 散雜貨每一筆報單應繳金額不足新臺幣 100 元整，不予計收。
- 計費方法補充說明如后：

1.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，併櫃貨不分等級，依該貨櫃內不同貨物之計費噸數量，每噸以八十元計收。每一筆報單應繳金額不足一百元者，不予計收。
2. 計費噸之取得方式，由重量噸及體積噸中取大者計收。

詳情請參閱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